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涉及威秀影城之股東糾紛之最新進展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本公佈由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威秀影城股份有限公司(「威秀影城」)之股東糾紛。除另有定義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更新該股東糾紛之最新發展。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法院作出判決並駁回威秀影城股東對寶座公司提出之訴訟(「判決」)。判決並不影響GSE作為威秀影城股東之權利，而GSE可於收訖書面判決後20日內就判決提出上訴。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寶座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撤回確認訴訟後)另行向法院起訴威秀影城股東，要求法院就向寶座公司轉讓威秀影城股東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即52,567,567股股份)作出判決(「寶座公司訴訟」)。

於本公佈日期，法院尚未就寶座公司訴訟作出判決。

* 僅供識別

此外，寶座公司已在法院向威秀影城提起訴訟請求確認若干事項無效，即(i)由威秀影城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會議上，及(ii)由威秀影城之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董事會議上，關於修訂公司章程、重選董事／監事以及重選主席等事宜之決議無效(「寶座公司其他訴訟」)。該等寶座公司其他訴訟已被法院駁回。

儘管本公司將積極就寶座公司訴訟或可能由寶座公司提出之任何其他訴訟進行抗辯，但股東糾紛之結果仍存在不確定性，故本公司無法準確評估該糾紛會否影響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所宣告威秀影城建議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部署。

董事會正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威秀影城股東糾紛之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穎莊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毛義民先生

李培森先生

伍克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少華先生

黃斯穎女士